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0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口头反馈意见。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就口头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并按照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口头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9日